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延续性，保证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除上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其它内容均不变。该决议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7年4月20日